

四会市县城排水排涝工程-贞山街道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四会市县城排水排涝工程-贞山街道排涝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。

2. 建设单位：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3. 服务地点：广东省四会市

4. 采购方式：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方案择优选取

5. 采购内容类别：环境影响评价服务

6. 主要建设内容：一期新建泵站 1 座、抗旱补水口 1 个、新建排渠 0.642 千米、节制闸 5 处、交通涵 9 处、整治排渠清淤疏浚及衬砌约 1.491 千米等。二期整治姚沙片区排渠清淤疏浚及衬砌 3.518 公里、整治独岗片区排渠清淤疏浚及衬砌 3.929 公里、整治大埗岗片区排渠清淤疏浚及衬砌 7.004 公里、重建大埗岗防洪闸 1 座、拆除重建过路桥涵 12 座。三期改造独岗自排涵闸 1 座、绥江清淤疏浚 629 万立方米、新建姚沙片区排渠 2.25 公里等

7.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：6.49 万元在 2023 年年初预算相关指标中调剂解决或列入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，如在 2024 年年初预算中安排后仍有资金缺口的，由市财政统筹解决不足部分资金。剩余 17.06 万元在四会市县城排水排涝工程-贞山街道排涝能力提升工程预备费中解决。

8. 项目最高限价：23.55 万元（贰拾叁万伍仟五百元整）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。

9. 服务时限要求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交付最终成果。

二、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

1. 服务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：现状调查、环境影响预测、公众参与、报告编制、专家评审、报批材料准备、协助取得环评批复等。

2. 工作依据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（HJ 2.1-2016 等系列标准）、相关地方环保政策及本项目合同等。

3. 主要交付成果：《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》正式文本（含电子版PDF+Word）、公众参与说明、专家评审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等。

4. 需回避的情形：响应供应商与本项目的施工、设计、监理等单位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，如存在，其响应无效。

三、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
2. 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成功入驻，且服务状态为“正常”；

3.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

4. 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。

5. 执业人员需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，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（须提供响应截止日期前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）。

6. 响应供应商、其法定代表人及执业人员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（以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查询结果或供应商承诺为准）；

7.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，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。

8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9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。

四、响应文件构成

1. 资格证明文件：响应函及承诺书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（如适用），营业执照/法人证书副本，执业人员环境影响评价工程

师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；“信用中国”失信记录查询截图等。

2. 报价文件：报价一览表（明确总报价，大小写一致）；报价明细构成。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，含税，涵盖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、税费和利润，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。

3. 技术、服务及综合方案：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，服务团队方案，相关业绩等。

五、选取方式

选取方法：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，综合比较选定中选服务机构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响应文件提交：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系统提交，截止时间以系统公告为准。

2. 选取时间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，具体时间以系统通知为准。

3. 联系人：徐工 联系电话：0758-3113108

4. 本需求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。

采购人：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

